

附件

河源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进展情况

一、东埔河黑臭水体臭气难闻等投诉问题也未得到彻底解决。（按照《河源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措施清单顺序编号）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成立了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河源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 年度东埔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建立了以源城区为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多方参与的治理体制，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源头管控，综合施策。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措施，提升东埔河水质。目前，东埔河（黄子洞河和白岭头河）全线建成 20.2 公里的集污管网，完成了茶山公园提升泵站的升级改造；完成了全河段清淤疏浚工作；完成了两岸违法禽畜养殖场拆除工作；改造老旧管网约 3 公

里，修复整治问题污水排放口约 400 个；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在东埔河沿线竖立宣传栏和向附近居民派发 3000 多份宣传单；东埔河黄沙河水系连通工程已成功自香车水库抽水，在枯水期对东埔河进行生态补水；完成了黄子洞河和白岭头河的“初见成效”、黄子洞河（第一、二次）和白岭头河（第一次）“长制久清”评估工作，群众调查满意度分别达 92.38%、95.58%、94.39%、93.27%和 93.16%，均已达到基本消除黑臭目标，其中黄子洞河已达到了“长制久清”目标，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100%，白岭头河力争年底达到“长制久清”目标。2016 年至 2020 年，我市累计投入整治资金 39890.93 万元。

（三）完善制度，全面整治。建立完善了黑臭水体“一河一策”“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制度，督促指导源城区开展东埔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了排查工作，无新增黑臭水体。

二、2017 年以来对市区和县城中心镇 9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除市区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外，其余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均低于 90 毫克/升，紫金、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长期低于 40 毫克/升。全市 11 座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日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台账显示，5 座负荷率低于 60%。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加强统筹规划。落实各县区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重点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对污水管网缺失的地区，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排查老旧和病害管网，进行修复、连通。

（二）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截至2020年6月底，共完成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5.72公里，其中2018年完成6.3公里，2019年完成26.92公里，2020年完成2.5公里。2020年1—6月紫金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80毫克/升、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58毫克/升。

（三）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截至2020年6月底，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62.47公里，其中2018年新增34.57公里，2019年新增21.32公里，2020年新增6.58公里。

三、按照《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河源市2015年至2017年应新（续）建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8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1座，配套污水管网645.4公里。至督察时，仅建成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座，完成配套管网151.6公里。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东源、和平、龙川、紫金、连平县采用PPP模式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需要建成86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截至2020年6月底，建成47座，已覆盖56个镇，覆盖率58.95%；未建成39座已全面开工建设。

（二）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市污水处理厂扩容迁建工程已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正在编制《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工程实施方案》；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河东片区正在筹建；紫金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推进；连平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需报住建部门认定是否建设二期（连平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扩容，从1万吨/日提升至1.5万吨/日）；江东污水处理厂已通过江东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即高新区新建大塘水质净化厂，首期处理量2.5万吨/日），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安装污水处理设备。

（三）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方面。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已建乡镇污水管网419.1公里。

（四）督办指导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指导县区科学合理选择污水收集模式、建设路径及处理工艺，解决村镇污水收集难、建设难的问题；督促项目中标企业依法依规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确保资金、技术力量到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资金投入方面。加强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沟通，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支持，充分利用好省级污水处理设施基金及其他专项资金，健全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启动、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2018—2020年已获省级运维补助资金8783万元。

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问题突出。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河源市2018年年底应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12座，至督察时仅建成七寨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其余11座均未开工。河源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2900吨，全市现有6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仅1200吨/日，每日超负荷处理生活垃圾约1900吨，其余近千吨生活垃圾未得到无害化处置。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全市已建成运营自然村收集点39004个、镇级中转站118个、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6座（东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于2019年完成扩建，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能力 100 吨/日)。目前,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0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8.3%、村庄保洁覆盖率达 100%、分类减量比例为 43.36%。实施《河源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和《河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经中期评估调整新增 5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其中东源县船塘镇、灯塔镇填埋场正在开工建设,东源县仙塘二期、叶潭镇和龙川县麻布岗镇填埋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二)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我市有 86 个镇级简易填埋场(督察要求整改 60 个、自查发现 26 个),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其中 26 个自查发现的镇级填埋场提前一年完成整治。

(三)完善农村垃圾处理投入机制。建立了“县区为主,省、市补助,镇、村共担,农户适当出资”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费保障机制,明确了市、县、镇三级以村(居)户籍人口为基数,分别按 3 元/年·人、6 元/年·人、3 元/年·人的标准拨付村(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经费补助;市、县两级以建制镇(乡)户籍人口为基数,分别按 2 元/年·人、6 元/年·人的标准拨付各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补助。

(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第三方核查评估。组织建立了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 3 年组织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第三方评估，以科学、客观的方式对各县（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系统机制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建设、督查督办机制建设、环卫队伍管理机制建设及镇级简易填埋场整改等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作出评估，有效推动了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按照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河源市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不彻底，复养反弹问题突出，全市禁养区内仍存在畜禽养殖场、养殖户 320 家，生猪存栏数 3.3 万头。个别已清理养殖场出现“猪走鸡来”的“死灰复燃”现象，已清理的紫金县义容镇赖运康养猪场改头换面为吴永宽养鸡场，存栏肉鸡约 1.4 万羽。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 年，我市组织各县区依法依规开展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及规范化调整工作。

（二）全市加强禁养区养殖清理整治，以镇村为单位实行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动态化管理，一旦发现禁养区内偷养、复养等情况，坚决依法查处。2018 年底以来，全市共清理整治禁养区养殖场 320 家（其中清理 184 家、误报 136 家）。

（三）加大对已清理禁养区养殖场的巡查力度，依托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对群众举报

的情况及时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处理。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的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四）各县区加强对已关闭养殖场的巡查力度，督促养殖场（户）及时完成养殖废弃物清理。目前，我市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99%，超额完成省规定的考核指标要求。

（五）紫金县义容镇吴永宽养鸡场已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完成清理，义容镇政府对养殖设施进行了拆除。

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全市现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合计 2657 家，其中 2396 家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畜禽粪污排放污染严重。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我市开展了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区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落实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确保养殖粪污利用规范，设施装备配套。目前，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99%，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 95.03%。

（三）对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治理设施的 2396 家养殖场，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完善相关手续，配套建设相匹配的治理设施。截至目前，全市共清拆不符合养殖条

件的养殖场 636 家，完善设施 77 家，责令改正 18 家，处罚 11 家。其中，源城区修订《源城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对畜禽养殖场开展新一轮整治工作；东源县 2019 年开展非禁养区养殖场整治，共排查 594 家养殖场，已完善治污设施 24 家，拆除或关闭非法养殖场 520 家；和平县制定《2019 年和平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开展整治，关停拆除不符养殖条件养殖场 70 家；龙川县对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进行执法检查，2019 年以来，共检查 100 多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18 份，处罚 6 家；紫金县对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治理设施的养殖场，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完善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处罚 5 家养殖场，处罚金额达 45 万元；连平县对 299 家畜禽养殖场进行污染治理，已关停 46 家，取得环保备案的规模养殖场 48 家，205 家正在整改；江东新区将辖区 5 家规模化养殖场纳入执法常态化管理。

（四）利用养殖场直报平台，加强填报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危险废物处置存在短板。河源市工业企业产生 18 类危险废物，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仅能处置其中 4 类。2018 年 1 至 11 月，全市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约 2 万吨，本地消纳处置量仅 2182 吨，占比不足 12%，大部分危险废物依靠委外处置。全市近 4000 吨废矿物油、废染料、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长期堆存在产废企业厂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西可通信

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面临爆仓，需临时扩建贮存仓库。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我市全面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制定《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全面压实地方政府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落实主体责任，综合考虑当地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

（三）落实市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完善工作台账，积极防范化解相关项目的社会风险。

（四）河源市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处置能力 7.58 万吨/年，可处置 10 大类危险废物；目前，我市危险废物可处置利用种类达到 14 类。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迁建项目已开展立项、环评、土地调规、稳评、征地等工作，正在进场清表施工。

（五）进一步加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

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市有 776 家产废单位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 3.72 万吨；实际产生量 1.36 万吨，实际转移量 1.33 万吨。加强汽车维修企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市共督促指导 507 家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整治，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其中，2019 年以来，共拆解回收报废机动车 9305 辆，转移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铅酸电池 1.944 吨。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转移处置危废 442.99 吨，西可通讯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共转移处置危废 427.861 吨，基本消除爆仓问题。

八、河源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了《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构建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未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

向, 2016 年, 紫金县未完成义容河夏棠村市考断面目标任务, 责任考核结果仍为优秀; 2017 年, 紫金县仍未完成义容河夏棠村市考断面目标任务, 并且地表水不达标断面数从 2016 年的 1 个增加到 5 个, 责任考核结果还是优秀。

整改期限: 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 已完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试行)》《2018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要求, 我市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委、市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出台了《河源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 配套制定了《2018 年度河源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 在考核工作中更加注重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 考核办法设置了不得评为“优秀”“合格”的一票否决事项, 将环境质量作为约束条件之一。

十、地方和部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 工作进展滞后。按照《河源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2018 年年底全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行政村)中 1761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要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并全面动工实施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每个贫困村至少完成 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但截至督察进驻，部分县区及大部分乡镇未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仅 5%自然村建成雨污分流和建有终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雨污分流任务完成率不到 1%，江东新区终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率为零。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印发《河源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区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提出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二）积极推广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由专业化社会资本运营企业负责项目的投资，大力开展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定期对各县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进行督查，印发了《全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对进展缓慢的，督促落实整改；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定期通报。

（四）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 1761 个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中完成雨污分流的 1114 个，完成率 63.3%；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市 1761 个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中完成雨污分流 1712 个，完成率 97.2%；完成污水排放管道收

集或暗渠化 1699 个，完成率 96.5%。其中，源城区完成 54 个，完成率 100%；东源县完成 356 个，完成率 100%；和平县完成 271 个，完成率 100%；龙川县完成 317 个，完成率 100%；紫金县完成 290 个，完成率 95.7%；连平县完成 385 个，完成率 88.7%；江东新区完成 26 个，完成率 100%。

十一、2018 年，河源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5.6%，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未完成省下达 96.0% 的目标。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印发实施《河源市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河源市市区大气攻坚工作专班工作方案》，严控夏秋季臭氧污染，重点落实好“管车、降尘、治污、禁烧、控放”措施，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2019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8%，排名全省第二。2020 年 1—6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

（一）严格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河源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关于限时段禁止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驶入市区道路的通告》，加大柴油车整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监督执法，依法查处“黑烟车”和“闯限”车辆；严查运输车辆“扬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强化对“黑烟车”的筛查和处罚。

（二）强化对涉VOCs监管企业的监督执法，组织全市8个交叉执法帮扶组开展VOCs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涉VOCs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治理，19家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已完成综合整治，减排VOCs约4000吨。严格落实工业炉窑ABC三级管控，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8台、完成79台生物质燃料锅炉治理，全面完成355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引导3家陶瓷企业转型升级。

（三）建立智慧工地平台，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对全市103个在建项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有效预警和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加密对重点路段洒水频次，有效减少道路扬尘。2020年1—6月，出动巡查人员486人次，检查项目172个，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43份。

（四）组建专职巡查队伍，落实巡查制度，每日对中心城区开展巡查，切实加大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管控力度，有效治理烟尘污染。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售和禁放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监管，全力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2019年，市区制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430起；处理露天烧烤信访案件1936宗。2020年1—6月，共出动巡查人员2467人次，处理露天焚烧323宗、油烟投诉124宗、露天烧烤493宗，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46份。

（五）不断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实行专人值班，及时分析空气质量形势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区域空气质量会商、

联防联控和预测研判，协同高效应对污染天气。

十二、河源市大气污染管控力度不够，多项措施落实不到位。河源城市建成区面积仅 52.31 平方公里，平均路网车辆密度超过广州和深圳，每车道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500 多辆/公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大力实施《河源市主城区交通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 年）》《河源市立体交通综合规划》，合理规划和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全市现有公交车 447 辆，其中电动公交车 389 辆，电动化率 87%；市区现有公交车 177 辆，其中电动公交车 170 辆，电动化率 96%。我市已完成《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年）》《河源市区干线道路网规划》的编制，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已基本达到 100%；在规划过程中，坚持“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规划理念，不断优化路网格局，目前我市城市道路网规划骨架已基本形成。

（二）公安机关充分利用智慧新警务，市区实现采用智能交通系统，优化交通秩序。

（三）2019 年市直相关部门及源城区、江东新区已完成西环路、东环路、中山大道升级改造，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现

象。

（四）以“优先公交、绿色出行”等为主题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市民绿色出行意识，积极倡导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方式，有效减少汽车密度。

十三、河源市城区黄标车抓拍系统未能持续发挥作用，2017年全市抓拍黄标车违法行为7011宗，但由于部门工作衔接问题，2018年除1月份抓拍6宗外，其余月份数据均为零。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全市公安机关已完善黄标车抓拍系统，全面启动开展黄标车限行区域内的电子抓拍。

（二）严格落实黄标车限制通行区域，最大限度控制黄标车进入市区。推进电子执法系统建设，倒逼黄标车及时报废，全市建成启用一、二期黄标车非现场执法系统30个，覆盖全市主要道路和限行区域，全面压缩黄标车活动空间。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全市抓拍黄标车2256辆次，审核处罚1262辆次。

（三）严格执行环保准入标准，在我市所有进口、生产、销售的轻型汽油车、柴油车、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V标准，同时，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

十四、机动车冒黑烟现象时有所见，尾气污染较为突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采取现场抽测、入户排查等方式，对用车大户开展抽测。2020年1—6月，现场抽测用车大户车辆86辆，完成对河源粤运、龙川粤运、和平永发、和平粤运、和平交通运输、东源创辉运输、东源南翔运输等18家用车大户的抽测工作。

（二）正在起草《关于限制冒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划定“黑烟车”禁行区，在主要交通要道、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开展大型、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在部分路段实施限行。开展上路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冒黑烟车辆、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维修，维修后经复检合格的返还行驶证。

（三）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一致性环保核查，对市区新车销售企业、二手车销售市场开展核查和定期抽样检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机动车新车、二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点环保达标监督检查的通知》，对新车、二手车销售点环保信息及排放符合性进行现场检查。2020年以来，共检查新车、二手车销售点9家。

十五、城市扬尘污染管控不力，督察组抽查河源碧桂园凤凰山项目、雅居乐第三期项目、西环路道路改造项目等3

处建筑工地和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2 家混凝土搅拌站，发现普遍存在降尘设施未开启、物料堆放未覆盖、出入车辆未冲洗等现象，工地污染防治“6 个 100%”均落实不到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建筑工地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6 个 100%”要求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按照《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要求，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依法处罚，并进行诚信扣分，及时录入管理系统和向社会公布。

（三）建成全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103 个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44 个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4 个施工工地安装车牌识别监控设备。

（四）开展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专项检查；对城市路面定期洒水、清扫，在应急天气时加密洒水频次。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工地落实污染防治“6 个 100%”，河源碧桂园凤凰山项目、雅居乐第三期项目、西环路道路改造项目、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

防控措施。

十六、河源市未按照《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要求在 2018 年年底划定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低排放控制区。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9 年 1 月，我市发布了《关于划定河源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河府〔2019〕9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在市区及周边共 403.53 平方公里范围，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全天候禁止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

（二）扎实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对禁用区内发现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机动车新车、二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点环保达标监督检查的通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点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以来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点 5 家。

（三）大力开展编码登记工作，并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或对排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截至2020年6月，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1347台，审核通过757台，并积极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和对排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十七、未将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纳入2018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省级重点监管VOCs排放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龙川县帝闻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典雅家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设施改造。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2019年8月底前全市19家省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已更新治理设施。

（二）我市已将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印发了《河源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市8个交叉执法帮扶组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完成72家重点企业首轮帮扶指导工作。

（三）严格落实《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涉涂装行业项目准入条件，新改扩建使用涂料的行业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我市建成区严格限制

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企业实施等量替代。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和汽车4S店VOCs专项整治，定期组织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设施规范使用、正常运行。2019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60人次，检查加油站和油库仓储油气回收226家次；摸排211家加油站和1家油库仓储，定期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

（四）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所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通过省、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企业自然关停、机动车治理等措施，全市减排VOCs约4000吨。龙川县帝闻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典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于2019年9月完成VOCs治理设施改造。

十八、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不够彻底。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投诉问题，有关部门解决不彻底，群众反映强烈。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160宗投诉案件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164宗投诉案件，河源市上报已全部办结，但本次督察期间群众对其中27个环境问题继续投诉。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十九、2016年交办的中堤路步行街排污口污水臭味扰民案件，河源市源城区提出在排污口加铺排污管道将污水引

入市政排污管网，并报称办结，但督察发现并未完成整治，污水仍直排新丰江河，群众反复投诉。源城区凯辰餐厅油烟扰民等投诉问题也未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目前，源城区中堤路排污口整治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利用整体预制泵站提升中堤路段内的竹园路排污口、化龙路排污口及河源广场部分直排污水口的污水，并提升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0 年年底完成。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业主单位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实施单位为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目前已完成整治方案和招标等工作，正在开展施工。

（二）源城区已对排污口水面垃圾及水浮莲进行了清理，并持续做好保洁工作。

（三）定期组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联合行动，同时结合夏秋季大气防治专项行动开展餐饮企业执法，督促餐饮行业规范油烟排放行为。2020 年以来，共处理餐饮油烟投诉 124 宗，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油烟检测 27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46 份；源城区凯辰餐厅目前已加装油烟处理设施，经检测显示油烟达标排放。

二十、万绿湖（新丰江水库）部分支流未能稳定达到水

质目标要求。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东源县

一是制订实施《东源县中小河流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修订“一河一策”。

二是持续落实“河长制”，东源县河长巡河共 4357 人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 45 次，镇级河长巡河 1923 次，村级河长巡河 2389 次；已清理总河道 103.35 公里、水域面积 15.4835 平方公里、漂浮物 911.9 吨，累计投入 51.92 万元，投入机械挖掘机 7 台，铲车 4 台，运输车 61 台，船只 32 艘次。

三是东源县已建成 15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6 座（康禾、义合、黄田、黄村、叶潭、曾田镇），共铺设管网 152 公里。已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共 356 个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网收集或暗渠化改造，并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是全面完成 19 座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大力推进灯塔、船塘、叶潭 3 个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工建设，东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二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已启动建设。

五是 2019 年东源县开展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共排

查养殖场 594 家（户），已完善治理设施 24 家，拆除或关闭非法养殖场 520 家，其中清拆 184 家，清栏 336 家，共拆除栏舍面积约 5.66 万平方米，清理生猪约 7.5 万头；2020 年东源县对剩余 50 家养殖场逐一“回头看”。

六是东源县义合镇南浩村、中洞村 5 个废弃矿点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其中，南浩村黄沙坑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1000 亩，前期已采取加固修缮拦砂坝、布设截排水沟等遏制水土流失措施；2020 年 5 月义合镇与河源市生态农业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由生态农业公司负责为废弃矿点进行生态修复；南浩村上肚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5 亩，正在平整土地，准备进行复绿工作；南浩村下肚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20 亩，该矿点已种植树苗，完成复绿，持续监测树苗生长情况；中洞村月坑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30 亩，正在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洽谈，加快编制可行的复绿方案；中洞村增塘尾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5 亩，正在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洽谈，加快编制可行的复绿方案。

七是东源县已完成木京河水系连通与配套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及木京河沿岸排污口分类整治工程建设，共投入整治资金 1800 万元，铺设截污管网 4.96 公里，建设管井 73 座，对木京河两岸 29 个排污口进行了整治；共调查徐洞河排污口 14 个，已制定《东源县徐洞河污染源分类整治工程方案》，徐洞河整治工程已完成招标。

八是已加密监测频次，每月进行监测，东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18条考核河流1月达标率88.89%，3月达标率55.6%，5月达标率72.2%。

（二）和平县

一是实施《东江新丰江和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礼士河3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对礼士河河道垃圾、水浮莲定期打捞，保障河道清洁。

二是加大对礼士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2019年对该流域的公白、礼士、东水三个镇规划实施了碳汇造林项目，共完成造林面积6866亩，已于2019年12月通过省林业局验收。2020年规划造林面积5189亩，预计12月底完成省级验收。

三是对礼士河11个断面进行监测，并开展针对性整治行动，目前礼士河水质已达标。

（三）连平县

一是制定印发《连平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入库河流水质保护。

二是已完成南坑溪（连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启动大湖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正在制定高陂水、小水河、大寨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目前南坑溪（连

平段)水质稳定达标,大湖河、高陂水水质好转。

二十一、万绿湖上游半江镇和涧头镇附近水域存在大量水浮莲。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东源县

一是认真落实河(湖)长制,落实县级河长“一月一巡”,镇级河长“一旬一巡”、村级河长“一周一巡”、河工“一日一巡”制度,加强湖面及河道保洁工作,密切监控辖区内湖面及支流水浮莲和漂浮物状况,统一组织开展清漂专项行动,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新丰江水库库区半江镇、涧头镇已无成片水浮莲。2020年1—6月投入1093.43万元、清理河道1762.97公里、打捞漂浮物1.8万吨。

二是大力推进新丰江水库拦漂二期工程建设,目前完成70%工程量,预计9月基本完工。

(二)连平县

一是于2019年4月3日印发了《连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水面漂浮物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加强清漂工作目标、整治范围以及行动任务,要求建立“清漂”长效机制,每年定期集中全面开展两次清漂专项行动。2019年集中开展了两次清漂专项行动,打捞清理漂浮物1434.25吨,出动人员1914人次,挖掘机55台,铲车28台,运输车

辆 122 台, 船只 25 艘, 投入经费 208.52 万元, 清理河长 411.74 公里。

二是已按照河源市河长办与韶关市河长办签订的《新丰江新丰连平交界河段水面漂浮物合作治理协议》要求, 制订了《新丰江新丰连平交界河段水面漂浮物合作治理方案》, 2019 年度新丰江新丰连平交界河段水面漂浮物清理工作总费用为 451.8 万元。目前, 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待财政评审后进行招投标实施工作。

二十二、龙川县鹤市河莱口水电站省考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

整改期限: 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 正在积极推进

(一) 2019 年至今龙川县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多人次, 对 150 多家畜禽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关闭禁养区养猪场 62 家, 对存在环境问题的 18 家畜禽养殖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行政处罚 5 家, 行政拘留 3 人, 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二) 龙川县 2019 年共开展了 4 次集中清漂行动, 其中鹤市河流域出动了 1432 人次, 利用挖掘机、铲车、船只等设备对河道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转运, 共清理垃圾约 500 吨、清理河道 150 公里。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 鹤市河流域行

政村全部建立了卫生保洁队伍，配备保洁员 200 多人，建有垃圾收集点 1000 多个，形成卫生保洁长效管护机制。

（三）龙川县加大环境监管和综合执法力度，严把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切实有效加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工业企业监管。据统计，2019 年以来，龙川县生态环境部门共派出执法人员 800 多人次，检查企业 250 多家次，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17 份。目前宝通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019 年鹤市河莱口水电站省考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四）鹤市河沿岸 5 镇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已纳入龙川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目前，鹤市河沿岸 5 镇（通衢、鹤市、登云、紫市、黄布）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已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站点 16 座。

（五）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河源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专班工作组，组织专门力量对龙川鹤市河流域水环境调查分析研究，摸清了污染源，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召开了专题研究会议，形成了专题报告，为市县决策提供支撑。同时，扎实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龙川县政府、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落实整治工作，加强对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内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开

展现场普法宣传和违法成本预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2020年6月起，市环境监测站对莱口水电站监测断面、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雨水排放口、工业园区（宝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每10天采样监测1次，密切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二十三、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展缓慢，按照河源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龙川县应于2018年年底完成PPP模式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但至督察时，计划建设的20座镇级、340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一建成；东源、和平县应于2018年年底完成30%的建设任务，至督察时分别仅完成6.6%、7.7%；连平县应于2018年年底完成15%的建设任务，至督察时仅完成0.52%。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各县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多次对各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检查督导，要求各县按时序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对全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定期排名通报。

（三）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市各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支持力度。2018—2020年已获省级运维补助资金8783万元。

（四）龙川县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5座（黄布、紫市、义都、丰稔、麻布岗镇），在建15座（佗城、四都、龙母、田心、铁场、细坳、车田、黄石、贝岭、黎咀、上坪、赤光、岩镇、新田、迴龙镇），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49.9公里。已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座，在建45座，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52.5公里。

（五）东源县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上莞、漳溪畲族乡），在建5座（曾田、义合、黄田、叶潭、黄村镇），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30.888公里。已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9座，在建24座，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128.66公里。

（六）和平县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11座（东水、林寨、下车、礼士、公白、合水、青州、渊源、上陵、贝墩、优胜镇），在建4座（热水、大坝、长塘、古寨镇），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37.51公里。已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9座，在建49座，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63.4公里。

（七）紫金县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7座（苏区、南岭、黄塘、瓦溪、九和、好义、上义镇），在建6座（水墩、中坝、敬梓、柏埔、凤安、义容镇），已建成配套污水

管网 50 公里。已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1 座，在建 60 座，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 70 公里。

（八）连平县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绣缎、田源镇），在建 7 座（大湖、油溪、高莞、内莞、上坪、陂头、溪山镇），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 55 公里。已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2 座，在建 68 座，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 15 公里。

二十四、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病害问题多，截污效果差，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低。2018 年河源市排查管网 301.6 公里，发现病害管网 645 处，普遍存在下沉错位、管网破损和雨污混接等问题，其中紫金县问题最为突出，全县排查管网 29.77 公里，发现病害管网 316 处。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我市持续排查病害管网，并建立排查清单。源城区 2019 年共排查雨污管网 33.01 公里，修复连通病害管网 841 处；2020 年共排查雨污管网 2.1 公里，修复连通病害管网 56 处。东源县 2018 年共排查污水管网 25.972 公里，发现病害管网 16 处，已全部修复。和平县 2019 年以来开展县城病害管网排查 30 公里，发现管网堵塞 48 处，已全部疏通。连平县 2019 年完成老旧管网改造 10.34 公里，对已建成管网开展了排查，暂未发现病害管网情况。紫金县已完成管网摸排工作，

正在组织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江东新区已完成全区污水管网排查，并编制了调查报告；正在对大学城片区污水病害管网及缺失管网升级改造。市高新区对管辖范围进行了市政管网普查，2019年以来，对12公里错接雨污管网进行整治、对结构性损坏的管网修复31处。

二十五、2017年12月建成主体工程的龙川县麻布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因配套进厂主管网最后500米未建成，至督察时仍在“晒太阳”。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龙川县于2018年12月20日建成了500米配套进厂主管网，厂区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第一阶段）于2018年12月24日工程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第二阶段）于2018年11月15日工程竣工验收，共建成配套管网总长5.057公里，自2019年8月1日起正式投入运行。

（二）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要求污水处理厂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污泥妥善处置；当地监管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核实出水及污泥处置情况，在整治工作和日常工作中逐步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同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龙川县麻布岗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平稳

有序进行。

二十六、紫金县临江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但因 2.6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近三年来负荷率均低于 40%，长期“吃不饱”。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根据前期物探摸排情况，2.6 公里污水管网未接通的主要原因是仍有约 510 米入厂管网未建设，目前已完成 150 米管网铺设。

（二）目前，江东新区华南城居民生活污水接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增加日处理量约 1000 吨；下一步，新建江东新区东环路河源监狱片区污水管网，将河源监狱片区污水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正在开展管网建设前期工作，建成后可增加日处理量 2000 多吨，临江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将超过 40%；江东新区高铁新城控制性规划已获市批复，随着高铁新城的开发，逐步完善管网，临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扩大至整个高铁新城，提高污水厂处理负荷率。

二十七、东源县新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0.2 万吨/日，2012 年建成投运以来日均进水量不到 500 吨，现场检查发现污水厂生物池基本无活性污泥，设施处于闲置状态。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目前，由东源县新港镇政府负责新港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作，拟利用现有部分设备并改造，扩建人工湿地。

（二）已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整改方案，完成设计预算，送财政评审，预计投入整治资金 400 万元。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维护与管理。

二十八、宝通（鹤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因管理不到位，进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污水提升泵等设备长期不运行或不正常运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和平县

一是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达标情况，重点解决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正常和超标排放的问题。

二是加强对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设备维护规程、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及时维护设备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龙川县

一是生态环境部门已约谈宝通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并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责令进行整改；宝通污

水处理厂积极开展整改，已对监控设备进行检修，更换相关配件，目前各种设备运行正常。

二是已按相关要求每季度对宝通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十九、2017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99.17 万吨，消纳处置 18 万吨，处置率仅 18.15%。2018 年上半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57.49 万吨，消纳处置 11 万吨，处置率仅 19.13%。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河源市 2016 年年底前应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 6 座，至督察时无一建成。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各县区扎实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东源县正在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前期选址以及规划设计工作；和平县正在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场规划，因风险评估未通过，正重新选址；龙川县规划在佗城镇建设经济产业循环园，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进行统一处置，已经完成选址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紫金县正大力推进建设 1 座建筑余泥渣土消纳场，已完成土地征迁工作；连平县推进规划建设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目前已初步完成选址、可研、立项和林地审批、部分用地调规工作；江东新区积极与项目牵头单位市城管综

合执法局沟通协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目前正在重新选址。

（二）各级各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大建筑垃圾废钢筋、废电线、砖、石、混凝土等资源再利用。

（三）严格要求各工地落实合法安全处置建筑垃圾，执法机构加强巡查，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其中，东源县出台《东源县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无证运输、乱倒乱堆建筑垃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十、“绿盾 2017”“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库内存在 59.7 万平方米网箱养殖，按照整治要求，龙川县应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全部予以拆除。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龙川县还有 16.6 万平方米的网箱养殖没有拆除，其中车田镇内未拆除网箱养殖面积 12.4 万平方米。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龙川县农业农村局、枫树坝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部门已摸清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数量，建立相关档案台账，并确定整改目标。

（二）龙川县制定印发了《龙川县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龙川县持续推进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乡镇、县直部门，采取干部分户包干的

方式，合力推进网箱养殖整治工作。据统计，龙川县枫树坝库区内共有网箱养殖面积约 59.7 万 m²，自 2018 年以来共拆除 54.47 万 m²，未拆除 5.22 万 m²（岩镇 1.533 万 m²、贝岭 0.583 万 m²、车田 3.104 万 m²）。目前，当地正在稳步推进清拆工作。

（三）龙川县制定了网箱整治补偿标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多渠道、全方位筹措资金，保障了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四）龙川县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共发放、张贴《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枫树坝库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告知书》1 万份、《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枫树坝库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2 万份，设置告示牌 20 块。

（五）龙川县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人员到相关镇开展现场督导，积极开展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网箱养殖清理工作。

三十一、按照《龙川县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赤光、岩镇、贝岭、车田、新田、麻布岗、细坳等 7 镇应对辖区内餐饮船、养殖点及非法采砂、采石、采矿或违建等行为进行彻底摸排并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拆除清理。库区内仍有采砂船运营作业，库区水上餐饮船、石灰油作坊以及临时堆砂场等非法经营设施未全面拆除清理，库区彭坑

河岸边、彭坑桥周边的任逍遥河鲜坊、帆记河鲜坊、明记河鲜坊和友谊河鲜坊等 4 家餐饮店仍在营业。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龙川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到现场检查整改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

（二）制定了《龙川县持续推进枫树坝库区环境整治工作》，对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全力提升枫树坝库区生态环境质量。

（三）龙川县积极开展枫树坝库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岸边餐饮场所、无证经营石灰油作坊、万有山庄等项目已全面拆除，库内餐饮船已全面拆除，龙川县水务部门定期对库区采砂、堆砂问题进行巡查，并要求限期整改。目前，采砂船已自行撤离，并拆除两艘，暂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死灰复燃的现象。

（四）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督促指导整治工作，联合市纪委、市生态环境局对龙川县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三十二、河源市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局部地区的水土流失未得到及时治理。督察发现，河源市有 47 个稀土矿点整治修复工作不到位。其中，龙川

县小金河流域近 20 个废弃老稀土矿点，遗留尾矿砂清理、尾矿 废水处理、山体和尾矿堆场复绿等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积极推进

（一）各县区持续加大对非法开采、回收稀土矿尾矿行为的巡查和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稀土矿山巡查常态机制，严防原有非法稀土矿点死灰复燃及回收稀土尾矿等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实施《河源市 2020 年度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集中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督促指导各县区废弃非法采矿点的整治修复工作，积极协助各县区在省生态修复项目库中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入库，申请省级补助资金，推动修复整治工作开展。

（二）龙川县环境监测站开展了小金河流域水质监测，东源县环境监测站每月对久社河进行水质监测，密切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三）各县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工，强化落实，扎实推进已取缔非法稀土矿点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1. 东源县需整治修复稀土矿点 6 个，已完成整治 1 个，正在整治 5 个。其中新回龙镇经尾村油草湖稀土点已按“三不留，一毁闭”复绿要求完成整改；义合镇 5 个稀土矿点虽

已关闭并采取复绿措施，但复绿存活率低，复绿难度大，水土流失未得到改善。目前，东源县已制定《东源县义合镇南浩村废弃稀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待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下拨整治资金后开展治理工作。其中，南浩村黄沙坑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1000 亩，前期已采取加固修缮拦砂坝、布设截排水沟等遏制水土流失措施，2020 年 5 月义合镇与河源市生态农业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由生态农业公司负责为废弃矿点进行生态修复，南浩村上肚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5 亩，正在平整土地，准备进行复绿工作；南浩村下肚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20 亩，该矿点已种植树苗，完成复绿，持续监测树苗生长情况；中洞村月坑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30 亩，正在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洽谈，加快编制可行的复绿方案；中洞村增塘尾废弃矿点面积约为 5 亩，正在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洽谈，加快编制可行的复绿方案。

2. 和平县需整治修复稀土矿点 2 个，已完成整治 1 个。其中，下车镇鸠山八五一稀土矿区矿山已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长塘镇四围村废弃稀土矿山北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已完成 180 亩复绿治理，仍有 500 亩复绿治理不够到位，将持续开展复绿治理工作。

3. 连平县需整治修复稀土矿点 1 个，已完成整治。2018 年 5 月连平县政府对陂头镇塘田村玉西坑现场逐一勘查 7 个图斑点，于 2018 年 7 月进行全面复绿，但复绿效果欠佳，又

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补种，现已达复绿效果，并通过验收。

4. 龙川县需整治修复稀土矿点 38 个，正在开展前期整治工作。一是龙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进行实地勘察，并编制了《龙川县 2020 年度废弃老稀土矿点初步绿化工程实施方案》。二是明确了由黄石镇、细坳镇和上坪镇负责组织实施，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整治资金 1473.93 万元。三是待整治资金落实到位，指导责任单位组织实施，确保 2020 年底前整改到位。四是 2020 年度申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入库 3 个（龙川县上坪镇新村棉被嶂、松树坑、沿山河老废弃矿点），计划申请资金为 4776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200 万元，同时由县人民政府配套资金用于上坪镇新村村绿湖坳废弃老稀土矿点项目一期治理工作，其余项目将按年度计划入库并申请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五是扎实开展稀土整治行动，加大巡查力度，在主要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对偷采稀土行为，发现一宗及时处理一宗。

